

# 阳城县林业局文件

阳林字〔2021〕31号

## 阳城县林业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市自然资科函〔2021〕1 号）文件精神，结合市政府“13710”督办事项要求，现就做好 2021 年全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站位，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是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一项重要职责，也是各级政府和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农产品和食品抽检力度”已列入了市政府“13710”督办事项，各乡镇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认真履行食用林

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食用林产品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排查辖区内食用林产品安全风险。切实履职尽责做好食用林产品安全监管工作，严防严控严管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强化工作措施，促进特色林草产业发展。

## **二、认真开展，确保监管工作质量**

各乡（镇）要认真抓好四个方面重点工作：一是制定本辖区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工作方案，安排机构和专人负责，做好本辖区食用林产品日常监管工作；二是结合实际开展食用林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区、示范企业建设工作；三是积极配合我局及承检机构开展林产品检测检验抽样工作。落实年度考核项目，加强对监测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四是加强科普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专题讲座、技术培训等形式，全面宣传、普及食用林产品相关法律和科学知识。

## **三、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监测工作**

承担抽检任务的各乡（镇）应高度重视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质检机构工作，在抽样、检测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协调和督促各受检单位或经营主体切实履行生产者的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抽样和监测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今年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已列入了市政府“13710”督办事

项，请各乡镇高度重视，每月3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报送至县局营林站，县局将汇总情况上报市局，未报视为无进展。

特此通知

（联系人：白建斌，张炜；电话：4223698；电子邮箱：  
ycxlyjtgb@163.com）

附件：1. 2021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2. 2021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阳城县林业局

2021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1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严防严控严管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保证我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结合我县林草产业实际，特制订本工作计划。

### 一、工作目标

根据食品安全工作总体要求，加强食品安全宣传，营造浓厚的食用林产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推进食用林产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治理体系，继续深化重点风险隐患的排查治理，严密防控，重点施治。建立健全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加大抽检力度。建立完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源头管控，实现“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确保实现全县食用林产品生产状况良好、安全监管到位、产业健康发展、群众认可度增强。

### 二、工作重点

(一) 持续隐患排查。各乡(镇)要在摸清底数的前提下，加强对食用林产品种植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开展检查和巡查，对

在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督促整改，确保生产和消费安全。通过检验监测、监督检查等多种途径，全面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问题隐患，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强化监测力度。继续做好 2021 年度全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监测范围为林草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从种植环节到进入市场或加工前的食用林产品。要按照市局下达的品种、批次数量，做好抽检工作，确保完成省林草局安排我县的任务，确保全县食用林产品质量保持整体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

（三）抓好宣传培训。各乡（镇）要认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通过专家讲解、现场指导、典型宣传、科普教育等多种形式，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技术，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培训，提高社会公众的质量安全意识，引导食用林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诚信自律，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营造全社会参与质量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

（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继续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提高整治的靶向性和有效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农药行为，着力解决农药残留问题，严防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五）推进标准化建设。开展林草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抓好核桃、红枣、仁用杏等干果示范（区）创建和特色经济林示范基地建设，探索推进标准化模式，强化示范带动作用。

（六）加大过程监管。严格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监管，强化源头管理，科学引导生产者调整种植计划和栽植品种。加强对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引导生产者依法、规范、科学使用农药化肥，推广有害生物绿色防控，严禁使用国家禁止、淘汰或未经依法许可的农药等投入品。

（七）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各乡（镇）要全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活动，坚决取缔野生动物市场，严防野生动物作为食材流入市场。

（八）落实年度考核任务。2021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工作已纳入县政府考核目标，县局将依据省林草局和市食安委考核方案对各乡（镇）食用林产品监管体系建设和日常监管工作情况考核，进一步落实当地政府食品安全监管的责任。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是林草部门一项重要职责，也是县政府和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乡（镇）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林草主管部门及市食安委的各项要求，制定本地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积极争取将食

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监管工作正常开展，切实履职尽责做好食用林产品安全监管工作，严防严控严管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确保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考核取得优异成绩。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和站位，增强责任感，把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充分认识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明确承担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保工作有人管、有人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责任制，认真履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行业管理责任，确保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2:

## **2021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 监测方案**

为加强我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2021 年林业局将组织开展全县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环境土壤开展监测工作。为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监测产品**

监测我县主要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重点为核桃、鲜枣、仁用杏等。

### **二、监测数量**

根据市资源局下达指标，2021 年我县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监测任务共计 48 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数量见附表 1。

### **三、抽样**

1. 抽样地点。由被监测的乡（镇）根据当地食用林产品生产情况提供有代表性的生产基地名单和合作社（或种植大户），承检机构从中随机选取。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抽样时产品和产地土壤具有对应性，样品应能反映当地被监测的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质量安全水平。

2. 抽样方法。产品抽样参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



术规程》（LY/T2800-2017）规定执行。产品应从种植基地或农户成熟期的产品中抽取，记录抽样点具体位置。包装后的产品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受检人（或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

产地土壤采集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规定执行，采用干净无污染的容器或塑料袋装样，包装后的土样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受检人（或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

3. 抽样基数。产品按照基地生产管理要求生产的同一批次采收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kg。

4. 样品处置。产品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和变质，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已经损坏、变质，应重新抽样。验收合格后，样品应及时处理。

产地土壤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严防样品的损失，土壤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提坏等，如样品包装已经损坏应重新抽样，土壤样品按相关标准及时风干、过筛和存储。

5. 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

#### 四、监测项目

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项目及执行标准详见附表 2、3。

## 五、判定原则

食用林产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进行判定。产地土壤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进行判定。

## 六、时间安排

根据被监测食用林产品成熟状况及上市情况安排监测，一般情况下应在产品成熟当月完成抽样工作。

## 七、注意事项

监测工作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监测工作应保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承检机构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按时保质报送监测材料。监测有关技术问题，由承检机构负责解释。未经县林业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附表：2021 年全县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附表1

**2021年全县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序号	乡镇	产品（批次）	土壤（批次）	小计	备注
1	北留镇	4	4		核桃
2	润城镇	4	4		核桃
3	演礼乡	4	4		核桃
4	次营镇	6	6		核桃
5	董封乡	3	3		核桃
	合计	21	21		

